海原县统计局

职能配置、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18〕101号）和《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（宁党办〔2019〕34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县统计局（以下简称统计局）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；贯彻执行有关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、中卫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组织实施统计体制改革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、统计制度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参与全县生产总值的核算，提供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，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、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，采集、审核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以及人口、劳动工资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（六）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度研究，向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监督检查各部门（单位）对统计法、国家统计规则、国家统计政令、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，受理统计违法举报，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。

（八）执行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

（九）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；收集、整理周边市、县的统计资料，开展分析对比研究，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活动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统计局设下列岗位：

**（一）党政文秘岗**。负责协调、管理局机关党务政务日常工作；负责文、电、资料、函件的打印、收发、传阅和清退、归档保管；负责草拟统计工作计划、报告和总结；负责政务信息的搜集、传递、反馈与公开工作；组织、协调全县统计工作会议；协助局领导对全局工作人员进行考核；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综合统计岗。**负责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监测、分析和预测，定期公布统计数据；负责管理宏观统计数据，定期整理、编辑、提供全县性、综合性统计资料；负责全县生产总值核算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报告；负责全县统计数据质量的审核评估工作；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三）农业劳资人口统计岗。**负责组织实施农业、劳资、人口统计工作；负责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农业生产、农村经济、人口及就业状况、各行业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统计数据，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进行预测、分析；指导全县农村统计工作、农村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和农村统计网络建设工作；指导人口与就业统计基础工作、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、劳动就业统计调查工作；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四）工业商业贸易统计岗。**组织实施工业、能源、运输、邮电、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业、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工作；负责搜集、整理和提供上述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统计数据，并对上述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、评估及统计分析；组织实施全县“四下”企业抽样调查工作；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五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岗。**组织实施固定资产、建筑业、房地产等统计调查工作；负责搜集、整理和提供上述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各行业统计数据，并对上述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统计分析；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监测统计；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